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1.副處長 服務機關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黃遠芳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名 謂 名 稱 姓 稱 姓 謂 配偶 黃陳慧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	三民區中華段-	一小段		396	全部	黄陳慧	出售(三個月內)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言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,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陳慧

通知日期:105年01月15日